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459號

聲 請 人 卓春萬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66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0月3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雅文

支票附表：114年度除字第459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 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東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天恩	板信商業銀行興南分行	113年6月10日	20,000元	JM0443614	
002	東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天恩	板信商業銀行興南分行	113年7月10日	20,000元	JM0443615	
003	東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天恩	板信商業銀行興南分行	113年8月10日	20,000元	JM0443616	
004	東瑩建設股	板信商業	113年9月10日	20,000元	JM0443617	

	份有限公司 司 張天恩	銀行興南 分行				
005	東瑩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司 張天恩	板信商業 銀行興南 分行	113年10月10 日	20,000元	JM0443618	
006	東瑩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司 張天恩	板信商業 銀行興南 分行	113年11月10 日	20,000元	JM0443619	
007	東瑩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司 張天恩	板信商業 銀行興南 分行	113年12月10 日	20,000元	JM0443620	
008	東瑩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司 張天恩	板信商業 銀行興南 分行	114年1月10日	20,000元	JM0443621	
009	東瑩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司 張天恩	板信商業 銀行興南 分行	114年2月10日	20,000元	JM0443622	
010	東瑩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司 張天恩	板信商業 銀行興南 分行	114年3月10日	20,000元	JM0443623	
011	東瑩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司 張天恩	板信商業 銀行興南 分行	114年4月10日	20,000元	JM0443624	